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46
二十三、结论	4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中煤装备	指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有限	指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冀凯集团	指	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冀凯铸业	指	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
冀凯国贸	指	河北冀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冀凯工具	指	石家庄冀凯工具有限公司
国大工业	指	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
中机盛科	指	北京中机盛科软件有限公司
富世华	指	河北富世华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冀凯巴厘岛	指	石家庄冀凯巴厘岛餐饮有限公司
冀凯金刚石	指	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AMM	指	Australia Mining Machinery Group (AMM) PTY LTD.
RUS	指	RUS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RUS Mining	指	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博益	指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冀凯集团、广发信德和深圳博益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1 年 2 月 20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修改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1-6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1-6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度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日	指	日历日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D20101103796310067BJ-01

致：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 言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第 12 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该项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

上市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301010000009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中煤有限，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由中煤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上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煤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批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的 A 股股票，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中煤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煤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1]1-3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部门批准和备案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煤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煤炭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煤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冯春保先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煤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及申请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9.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1) 发行人 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7,618,337.74 元，36,188,573.35 元和 44,142,414.34 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91,028.48 元，50,619,090.80 元，43,489,187.80 元，合计 117,899,307.08 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322,835.28 元，197,849,968.20 元，194,743,550.23 元，累计 651,916,353.71 元；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243,073.62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84,025.56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发行人以上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用

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陈述、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与项目投资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发行人设立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中煤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中煤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其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是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突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连续经营且均合法地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为冀凯集团。冀凯集团持有发行人 12,900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股份的 86%。除冀凯集团外，发行人无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春保先生。冯春保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869% 的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冀凯集团 61.418% 股权控制发行人 86% 的股份，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87.86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冀凯集团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国大工业	石家庄市	液晶显示材料研发、销售	冀凯集团全资子公司
冀凯巴厘岛	石家庄市	餐饮业、西餐厅	冀凯集团全资子公司
AMM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国际贸易、投资、信息咨询	冀凯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机盛科	北京市	软件服务	冀凯集团持股 68%
RUS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股权投资	冀凯集团持股 60%
Australian Recruitment Solu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无实际经营	RUS 全资子公司
Mackay Engineering Solu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无实际经营	RUS 全资子公司
Myne Tech Pty Ltd.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无实际经营	RUS 全资子公司
Rus Mining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提供井下专业人员技术服务、融资租赁	RUS 全资子公司
Tucaby Engineer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无实际经营	RUS 全资子公司
富世华	石家庄市	研发、生产金刚石工具	冀凯集团参股 2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Rockgyp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	曾为 RUS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煤支护装备厂	石家庄市	煤矿用风动、电动设备	曾为冀凯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冀凯工具	石家庄市	电动工具的制造、销售	曾为冀凯集团控制的公司，注销前冀凯集团持股比例为 90%，注销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

5.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冀凯集团及冀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 1 家企业，为冀凯金刚石。冀凯金刚石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3 日，注册地为石家庄市，主营业务为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的制造、销售，注销前冯春保的持股比例为 64.45%。冀凯金刚石于 2006 年起

已无实际经营，2006年4月7日经藁城市地方税务局核准注销税务登记，2006年5月19日经藁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核准注销税务登记，2008年度起未参加年检，于2010年7月16日被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0年12月30日注销。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许三军	董事长 总经理	冀凯集团 董事 冀凯国贸 执行董事 AMM 董事	发行人控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冀凯集团子公司
李占利	董事 总工程师	冀凯集团 监事 冀凯铸业 执行董事 AMM 董事 中机盛科 董事 RUS 董事	发行人控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冀凯集团子公司 冀凯集团子公司 冀凯集团子公司
史公社	董事 副总经理	—	—
许长虹	董事 副总经理	—	—
郝行章	董事	冀凯铸业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崔密增	董事	—	—
张农	独立董事	—	—
张维	独立董事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勾攀峰	独立董事	—	—
牛春山	监事会主席	冀凯集团 监事	—
刘文皓	监事	—	—
时雪凯	监事	—	—
乔贵彩	董事会秘书	—	—
李国壁	财务负责人	—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煤有限、发行人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的销售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RUS Mining	销售商品	117.38	2.24%	151.61	0.59%
国大工业	销售商品	—	—	0.18	0.0007%
总计	—	117.38	2.24%	151.79	0.590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不存在向关联方的销售。

(2) 向关联方的采购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 金额比例
国大工业	购买商品	—	—	90.74	0.81%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 金额比例
国大工业	购买商品	0.36	0.01%	49.27	0.45%

(3) 关联方房屋厂房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	租赁用途
中煤有限	国大工业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11 年 1 月-2011 年 2 月	1,345.94	0.6	办公室、生产车间
冀凯集团	中煤有限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10 年度	9,404.91	240	办公室、生产车间
冀凯集团	中煤有限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09 年度	9,404.91	240	办公室、生产车间
冀凯集团	中煤有限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08 年度	9,704.91	240	办公室、生产车间
冀凯集团	冀凯铸业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2008-2010 年度	20,459.32	92.17	办公室、生产车间
冀凯集团	冀凯国贸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10 年度	500.00	3	办公室
冀凯集团	冀凯国贸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09 年度	500.00	3	办公室
冀凯集团	冀凯国贸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08 年度	200.00	0.6	办公室

上述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原属冀凯集团。2010 年 12 月 23 日，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对中煤有限增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变更至中煤有限名下。2011 年 2 月 25 日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土地和房产已经相继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4) 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3 月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33.77 万元、27.17 万元、86.71 万元及 35.40 万元。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中煤有限收购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股权

中煤有限收购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股权的内容请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相关内容。

(2) 冀凯集团以土地、房产对发行人增资

2010 年 12 月，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250.1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对中煤有限增资，具体情况请详见《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关联担保

2008 年 9 月 2 日，中煤有限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6182008 借第 002 号《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约定中煤有限向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4 日至 2009 年 9 月 4 日，该笔借款用途为购买原辅材料。同日，冀凯集团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6182008 抵第 002 号《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抵押合同》，约定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08 号、藁城房权证良村开发区字第 1145000005 号、藁城房权证良村开发区字第 1143501025 号三处房产和藁国用（99）字第 0101 号、藁国用（2003）字第 0446 号和藁国用（2004）字第 0478 号三宗土地作为抵押，为中煤有限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 2008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担保，抵押价值为 2,000 万元。2008 年 9 月 2 日，冀凯集团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6182008 保第 002 号《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冀凯集团为 6182008 借第 002 号《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009年7月8日，冀凯集团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618091101D12R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8日至2010年7月8日。为履行该借款合同，中煤有限和冀凯铸业分别和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冀凯集团的上述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009年9月15日，中煤有限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6180911011D113R01的《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约定中煤有限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9月16日至2010年9月16日。为履行该借款合同，冀凯集团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618091101D13的《人民币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藁国用（2004）字第0478号和藁国用（99）字第0101号、藁国用（2003）字第0446号土地，以及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3501025号房产、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3000008号房产和藁城房权证良村开发区字第1145000005号房产为6180911011D113R01的《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2009年9月15日，冀凯集团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618091101D113R01-201号《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冀凯集团为6180911011D113R01的《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010年8月31日，中煤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1301012010000034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煤有限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9月26日至2011年8月30日。同日，冀凯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131006201000002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冀凯集团以其拥有的藁国用（2008）字第019号、石开（东）国用（2009）字第112号土地和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45号、石预告东高字第ZJ780000084号、石房权证开字第780000097号房产、石房权证开字第780000098号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冀凯集团以拥有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对中煤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后，上述土地和房产已变更登记至中煤有限，由中煤有限继续以上述土地和房产为中煤

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土地和房产相继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承继中煤有限的抵押担保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和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2010年9月14日，中煤有限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011810110119R01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中煤有限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9月14日至2011年9月14日。为履行该借款合同，冀凯集团以编号为618091101D1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中煤有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标的物为藁国用(2004)字第0478号、藁国用(99)字第0101号、藁国用(2003)字第0446号三宗土地，以及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3501025号房产、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3000008号房产和藁城房权证良村开发区字第1145000005号房产，2010年9月14日，冀凯集团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签订编号为011810110119R01-201的《保证合同》，为011810110119R01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冀凯集团以拥有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对中煤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以后，上述618091101D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编号为藁国用(2004)字第0478号、藁国用(2003)字第0446号土地和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3501025号、藁城房权证良村开发区字第1145000005号房产变更至中煤有限名下，由中煤有限承继冀凯集团的上述土地和房产的抵押担保义务，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中煤有限名下的土地和房产相继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承继中煤有限的抵押担保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均在履行过程中。

(4) 商标和专利转让

2010年11月19日，冀凯集团与中煤有限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冀凯集团将自己拥有的注册号为4205304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中煤有限，约定冀凯集团将与中煤有限共有的注册号为4205305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中煤有限，该协议所转让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类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使用商品
---	---	----	-----	--------	------

号	别				
1	6		4205304	2007.02.14-2017.02.13	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铸模；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螺丝；预应力锚具
2	7		4205305	2006.11.21-2016.11.20	矿井用机械；输送机；钻机；矿井用钻孔器；预应力锚具张拉设备；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风动手工具；液压手工工具

2011年1月4日，冀凯集团与中煤有限签订10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冀凯集团将自己拥有的下述10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中煤有限：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1	掘进机铲板油缸浮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50.4	2008-08-01	2009-05-06	10年
2	掘进机大倾角行走助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48.7	2008-08-01	2009-05-06	10年
3	湿式引风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45.3	2008-08-01	2009-05-20	10年
4	湿式气动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46.8	2008-08-01	2009-05-27	10年
5	掘进机履带涨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47.2	2008-08-01	2009-05-20	10年
6	掘进机的第一运输机的溜槽	实用新型	ZL2008 2 0105964.2	2008-09-18	2009-06-17	10年
7	能直接把煤装到运输车上的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2008 2 0105965.7	2008-09-18	2009-06-17	10年
8	带液压绞车的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2008 2 0105966.1	2008-09-18	2009-06-17	10年
9	刮板输送机的助铲式中部槽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8149.1	2008-08-01	2009-05-27	10年
10	带远程控制机构的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2008 1 0079429.9	2008-09-22	2011-03-23	20年

2011年1月4日，冀凯集团与中煤有限签订7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冀凯集团同意将其与中煤有限共有的7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中煤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1	双法兰球墨铸铁管的制造工艺	发明	ZL2006 1 0048233.4	2006-09-01	2008-05-14	20年
2	近距增速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发明	ZL2008 1 0055426.1	2008-07-18	2010-10-06	20年
3	一种微型水动力马达	实用新型	ZL2008 2 0105676.7	2008-08-29	2009-05-27	10年

4	高效螺旋通水钻杆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7435.6	2008-06-03	2009-04-01	10 年
5	近距增速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7942.X	2008-07-18	2009-04-01	10 年
6	水动力马达式硬岩深孔钻进器	实用新型	ZL2008 2 0077943.4	2008-07-18	2009-04-22	10 年
7	防塌孔高效组合钻头	实用新型	ZL2007 2 0102203.7	2007-08-10	2008-05-21	10 年

(5) 代付电费

石家庄供电公司在收取电费时，只针对土地所有权人收取，在 2008 至 2010 年度内，中煤有限用于办公及生产的房屋为租赁取得，产生的电费均由土地使用权人统一向石家庄供电公司代付，之后再向中煤有限收取。2008 至 2010 年度代付电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代付方	使用方	电费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0 年度	冀凯集团	中煤有限	58.70	12.31%
2009 年 7-12 月	冀凯集团	中煤有限	22.50	7.80%
2009 年 1-6 月	国大工业	中煤有限	26.49	9.18%
2008 年度	国大工业	中煤有限	60.40	17.80%

发行人前身中煤有限所使用的土地与房产原为国大工业所有，2007 年 4 月 10 日，国大工业与冀凯集团签订协议，将其所有的土地房产全部转让予冀凯集团。但由于土地房产过户手续繁杂，耗时较长，上述土地房产于 2009 年 5 月才变更至冀凯集团名下。因此，2009 年 6 月以前，中煤有限生产经营产生的电费均由国大工业代付，土地和房产全部变更至冀凯集团名下之后的电费由冀凯集团代付。上述代付电费，国大工业和冀凯集团均向中煤有限开具了增值税发票。

(6) 资产转让

2010 年 5 月 31 日，中煤有限将名下一辆轿车转让予冀凯集团，转让价格为 61.60 万元，按当期账面净值作价。

(7) 购买关联方产品

2008年9月19日，中煤有限向冀凯集团采购价值49.56万元的切割机，定价依据为冀凯集团向富世华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价10%。此项交易冀凯集团已向中煤有限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合理。

(8) 待执行的合同

2010年8月25日，中煤有限与RUS Ming签订了销售合同，向RUS Mining采购2台二手三井三池S300掘进机，合同总价35万澳元，货款已全额预付。

(9) 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子公司冀凯铸业、冀凯国贸及关联方国大工业于2010年12月建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于2011年11月建立公积金账户，此前上述公司通过中煤有限或冀凯集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因集团内部员工工作调转而社保关系未随之转移，造成实际工作单位与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账户不一致，关联方之间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费用由应缴方和代缴方年末统一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费用代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缴方	代缴方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中煤有限	冀凯集团	805,302.62	535,093.05	363,505.81
冀凯铸业	冀凯集团	360,823.43	233,632.64	177,908.34
冀凯国贸	冀凯集团	28,466.92	15,305.76	4,701.38
冀凯集团	中煤有限	111,278.11	62,060.86	39,774.09
国大工业	中煤有限	26,357.99	19,054.46	21,201.91

(10)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借款及代垫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借款和代垫款项均已偿还完毕，目前不存

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的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2011年03月31日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应收关联方款项(元)				
冀凯集团	—	—	—	800,000.00
合计	—	—	—	80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元)				
冀凯集团	—	—	19,500,000.00	17,500,000.00
冯春保	—	—	80,000.00	—
许三军	80,000.00	—	—	200,000.00
赵盘胜	—	—	—	300,000.00
李占利	—	—	—	300,000.00
梁志海	—	—	—	200,000.00
史公社	—	—	—	100,000.00
乔贵彩	—	—	—	100,000.00
合计	80,000.00	—	19,580,000.00	18,700,000.00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支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缓解了发行人资金的压力，且上述交易双方借款均未收取利息，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2011年3月末(元)	2010年末(元)	2009年末(元)	2008年末(元)
应收账款				
Rus Mining	2,875,103.78	1,751,785.21	—	—
小计	2,875,103.78	1,751,785.21	—	—
预付款项				
Rus Mining	2,371,355.00	2,349,865.00	—	—

小计	2,371,355.00	2,349,865.00	—	—
其他应收款				
冀凯集团	—	—	—	800,000.00
小计	—	—	—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冀凯集团	—	—	19,500,000.00	17,500,000.00
冯春保	—	—	80,000.00	—
许三军	80,000.00	—	—	200,000.00
赵盘胜	—	—	—	300,000.00
李占利	—	—	—	300,000.00
梁志海	—	—	—	200,000.00
史公社	—	—	—	100,000.00
乔贵彩	—	—	—	100,000.00
小计	80,000.00	—	19,580,000.00	18,700,000.00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关联交易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在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了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八)项规定：董事会在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六款规定：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一）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出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4)《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中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第四章专门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1)《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4)《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1.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

公司作为中煤装备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中煤装备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煤装备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该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出现违背承诺的以上情况，给中煤装备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以使中煤装备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中煤装备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煤装备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煤装备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该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本人违背以上承诺，给中煤装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以使中煤装备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5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45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车间	7744.56	抵押

2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3501025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车间	8313.25	抵押
3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05-01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车库、车间、其他用途	861.01	抵押
4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05-02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车间	3540.50	抵押
5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8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9 幢	工业	471.83	抵押
6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9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6 幢	工业	1334.00	抵押
7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0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3 幢	工业	1042.00	抵押
8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1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13 幢	工业	722.51	抵押
9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2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8 幢	工业	151.60	抵押
10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3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22 幢	工业	53.07	抵押
11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4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15 幢	工业	96.42	抵押
12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5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17 幢	工业	89.57	抵押
13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6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01 幢	工业	242.25	抵押
14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7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21 幢	科研	4416.46	抵押
15	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58 号	东高新黄河大道 89 号 020 幢	科研	2608.24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他项权利证书复印件，上表中序号为 2、3 和 4 的房产已抵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序号为 1 的房产和序号为 5 至 15 的房产已经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

2. 发行人使用临时仓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在使用 1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 835.5 平方米的临时仓库。对于该仓库，2011 年 5 月 12 日，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延期使用临时仓库问题的答复函》，该函确认，经规划部门集体研究，原则同意该临时仓库延期两年周转使用，两年期满后自行无偿拆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另有披露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设定抵押的房产，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出租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房产。除已披露设定抵押的房屋所有权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其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房产的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对于发行人使用临时仓库的情况，，由于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出具有关答复函，发行人可保持现状并继续使用等房屋，且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如果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冀凯集团作出承诺，承诺由于使用该临时仓库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的，由冀凯集团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4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藁国用(2011)第 041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出让	14,039.96	抵押
2	藁国用(2011)第 042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出让	15,312.33	抵押
3	藁国用(2011)第 043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	出让	16,465.6	抵押
4	高新国用(2011)第 00123 号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出让	13135.432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他项权利证书复印件，上述权证编号为藁国用(2011)第 041 号和高新国用(2011)第 00123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良村开发区支行，权证编号为藁国用(2011)第 042 号、藁国用(2011)第 043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者潜在

纠纷。

2. 发行人已经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占有、使用或出租该等土地。除上述披露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商标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商标共计 3 项，均由发行人独占拥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产品
1		4205304	2007-02-14 至 2017-02-13	6	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铸模；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螺丝；预应力锚具
2		4205305	2006-11-21 至 2016-11-20	7	矿井用机械；输送机；钻机；矿井用钻孔器；预应力锚具张拉设备；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风动手工具；液压手工工具
3		1546993	2011-03-28 至 2021-03-27	7	矿井作业机械，钻头（机器部件）

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证，注册号为 4205304 和 4205305 的商标为冀凯集团转让给中煤有限的商标，经国家商标局公告，转让已经生效。因中煤有限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上述两项商标注册人的更名申请，2011 年 3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变更两项商标注册人的受理通知。注册号为 1546993 的商标原所有人为中煤有限，2011 年 2 月 25 日中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该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商标权行使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67 项，均为发行人独占拥有。经核查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2. 发行人已经获得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权证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授权但未取得专利权证的的专利共计 5 项。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上述专利申请不存在权属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卧式加工中心、截齿焊接热处理流水线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1,633,374.04 元，系车间、设备改造及其他零星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此外无其他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 冀凯铸业

（1）基本情况

冀凯铸业现持有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颁发的 1301820000026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经营范围包括：球墨铸铁管及铸铁件生产、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冀凯铸业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2）冀凯铸业的设立

冀凯铸业系由冀凯集团出资，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冀凯铸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80 万元，实物出资 42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冀金评报字[2006]第 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石家庄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石财信[2007]验字第 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7 年 1 月 19 日，冀凯铸业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冀凯铸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2010 年发行人收购冀凯铸业股权

2010 年 11 月 20 日，冀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冀凯集团持有的冀凯铸业 10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煤有限，同日，中煤有限执行董事亦签署决定，同意中煤有限以 0 元的价格收购冀凯集团持有的冀凯铸业 100%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20 日，冀凯集团与中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双方就冀凯铸业的股权转让事宜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0 年 11 月 25 日，冀凯铸业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冀凯铸业股权行为合法有效，冀凯铸业现合法存续。

2. 冀凯国贸

（1）基本情况

冀凯国贸现持有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 1301010000126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经营范围包括：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冀凯国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2) 冀凯国贸的设立

冀凯国贸系由冀凯集团出资, 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冀凯国贸设立时, 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上述出资业经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冀华泰验字[2007]第 1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3 月 26 日, 冀凯国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冀凯国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 2010 年发行人收购冀凯国贸股权

2010 年 11 月 20 日, 冀凯国贸股东冀凯集团作出决定, 同意将其持有的冀凯国贸 100% 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煤有限。同日, 中煤有限执行董事亦签署决定, 同意中煤有限以 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冀凯集团持有的冀凯国贸 100% 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20 日, 冀凯集团与中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双方就冀凯国贸的股权转让事宜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010 年 12 月 9 日, 冀凯国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收购冀凯国贸股权行为合法有效, 冀凯国贸现合法存续。

(八)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申请人	有效期至	类型
1	sjzsm.com	发行人	2012.09.26	国际顶级域名
2	石家庄. 中煤	发行人	2012.06.2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是中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煤有限签署的目前尚在履行阶段的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提及的增资扩股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提及的收购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的股权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发行人增资扩股，接受冯春保等56位自然人的增资，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持股数等事宜发生变化，同意对原章程中的相应内容予以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提议，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其制定和通过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 并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

护的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中没有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二) 经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已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1]18号文件予以备案，发行人亦取得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石环高表[2011]015号的审批意见，该意见批复同意发行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三)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已经于2004年10月15日取得GB/T19001-2008/ISO9001:2008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为J10Q21870ROM-1；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6日取得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冀）AQBH II 007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煤矿矿用产品，已有65种产品取得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核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根据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藁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冀凯铸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本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二) 根据《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募

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已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制定了未来在现有基础上稳定、持续发展现有业务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各方的声明并经向有关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查证，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

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 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我国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遭受行政处罚, 且冀凯集团出具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冀凯铸业和冀凯国贸给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需要补缴、交纳滞纳金或被处罚, 冀凯集团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 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的保险问题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

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冀凯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因员工追索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均由冀凯集团承担赔偿责任，且冀凯集团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 _____

宗 伟

经办律师: _____

侯 青 云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建 康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